

ICS XXXXX

CCS X XX

T/CBJ

团 体 标 准

T/CBJ xxxx-2023

桃红葡萄酒

Rose Wine

2023-9-30 发布

2023-12-1 实施

山西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1
1 范围	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2
3 术语和定义	2
4 产品分类	2
4.1 按含糖量分类	2
4.2 按二氧化碳含量分类	2
5 要求	2
5.1 原料要求	2
5.2 葡萄酒要求	3
5.2.1 感官要求	3
5.2.2 理化要求	3
5.3 卫生要求	4
5.4 净含量	4
6 试验方法	4
6.1 感官要求	4
6.2 理化要求（除苯甲酸、山梨酸外）	4
6.3 苯甲酸、山梨酸	4
6.4 净含量	4
7 检验	4
7.1.检验项目:	4
7.2.	4
7.3 型式检验	4
7.4 判定规则	5
7.5.1 不合格项目	5
7.5.2 结果判定	5
7.5.3 初检	5
7.5.4 复检	5
8.包装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西戎子酒庄有限公司、北垣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山西戎子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缪成鹏、张朝砚、王群力、赵葵、陈帅、张晓红、王抓住、赵秀萍、刘建花、李庆瑞。

桃红葡萄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桃红葡萄酒的原料指标、理化指标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分析方法、检验规则和包装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桃红葡萄酒的生产、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使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5009.29 食品中山梨酸钾、苯甲酸的检测

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
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7204 酒类名称分类标准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程

DB 14/T665—2012 酿酒葡萄生产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7204 界定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以 DB 14/T665—2012 标准要求生产的葡萄酒原料,采用放血法工艺生产的桃红葡萄酒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按含糖量分类

干桃红葡萄酒

半干桃红葡萄酒。

半甜桃红葡萄酒

甜桃红葡萄酒

4.2 按二氧化碳含量分类

平静桃红葡萄酒

气泡桃红葡萄酒

5 要求

5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	要 求
品质	成熟情况	转色均匀、成熟度好
	完整程度	无破碎、果粒完整、无病害
	卫生	果穗干净整洁、农残合格
	运输	独立葡萄框运输，单框不超 22kg
理化指标	总糖 (g/L)	≥200
	总酸 (g/L)	≥7
	苹果酸 (g/L)	≥2

5.2 葡萄酒要求

5.2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
外 观	澄清程度	澄清,有光泽,无明显悬浮物
	起泡程度	起泡葡萄酒注入杯中时,应有细微的串珠状气泡升起,并有一定的持续性
香气		具有纯正优雅 愉悦谐的果香与酒香
口 感	半干、干型桃红葡萄酒	具有纯正.优雅、爽怡的口味,酒体完整
	半甜、甜型桃红葡萄酒	具有甘甜醇厚的口味,酸甜协调,酒体丰满
	起泡桃红葡萄酒	有优美醇正、和谐悦人的口味，有杀口力

5.2.2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	要 求
酒精度(20° C)%vol		≥7.0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	干型	≤4.0
	半干型	4.1~12.0
	半甜型	12.1~45.0
	甜型	≥45.1

干浸出物/(g/L)		≥17.0
挥发酸(以乙酸计)/(g/L)		≤1.0
柠檬酸/(g/L)	干、半干、半甜	≤1.0
	甜葡萄酒	≤2.0
铁/(mg/L)		≤7.0
铜/(mg/L)		≤1.0
甲醇/(mg/L)		≤250
苯甲酸或苯甲酸钠（以苯甲酸计）/（mg/L）		≤50
山梨酸或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/（mg/L）		≤200
<p>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。</p> <p>b 当总糖与总酸（以酒石酸计）的差值小于或等于 2.0g/L 时，含糖量最高为 9.0g/L。</p>		

5.3 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5.4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令执行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5038 规定方法检验。

6.2 理化要求（除苯甲酸、山梨酸外）

按 GB/T 15038 规定方法检验。

6.3 苯甲酸、山梨酸

按 GB/T 5009.29 检验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

7.1.检验项目:

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糖、干浸出物、挥发酸、总二氧化硫、净含量。

7.2.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的,方可出厂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(合格证)可以放在包装箱内,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,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“合格”或“检验合格”字样

7.3 型式检验

一般情况下,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行:

a)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;

- b)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;
- c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,重新恢复生产时;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
- d) 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

7.4 判定规则

7.5.1 不合格项目

A 类不合格:感官质量、柠檬酸、标签、酒精度。

B 类不合格:干浸出物、挥发酸。

C 类不合格:甲醇、铁、铜、苯甲酸或苯甲酸钠、山梨酸或山梨酸钾。

7.5.2 结果判定

7.5.3 初检

检验结果有三项以下(含三项)不合格项目时,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.5.4 复检

复检结果中如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:

一项 C 类不合格;

两项 A 类不合格

一项 B 类不合格且超出规定值 50%以上。

8.包装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要求。